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濠江区商标品牌奖励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个人）：

根据《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做好 2022 年度我区商标品牌的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对象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获得授予“中国商标金奖”、认定驰名商标或成功注册国际商标、农副产品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且住所位于濠江区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组织。申请奖励扶持资金的自然人住所须在本区，企业或其他组织须在本区注册登记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需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根据申报操作手册登录“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）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商标品牌奖励资金申请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请。申请人登录“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）查找相关项目后填写

申报信息并提交。

(二) 受理审核。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申请材料。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，申报单位应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(三) 审核和发放。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奖励申报材料，将审核通过的项目金额公示后报区财政局按预算下达资金。

(四) 申报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2.单位项目-申报主体操作手册
3.个人项目-申报主体操作手册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联系电话：87370328